

证券代码：300968

证券简称：格林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宝玉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0,390,5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8.152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30,936,1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674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109,454,4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477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17,649,1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6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7,649,1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695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7%；反对 1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28%；反对 1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76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7%；反对 1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28%；反对 1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7%；反对 1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28%；反对 1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5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437%；反对 1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3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28%；反对 1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81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8%；反对 1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40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41%；反对 1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刘允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